

臺港犯罪文學論著獎 徵獎簡章

Taiwan–Hong Kong Crime Fiction Criticism Award

幻華創造主辦 台灣犯罪作家聯會協辦

主題：趨光性 (Phototaxis)

徵件：以台灣、香港出版之犯罪推理小說為對象的評論與研究，分作品評介 (Book Review)、學術型書評 (Review Essay)、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 三類

收件：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名額：研究論文三名、學術型書評三名、作品評介四名，均得從缺

出版：入選論著收入本獎研究集，由幻華創造預定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出版；收件不足以編成研究集時，得延期一年

第一條 主題：趨光性 (Phototaxis)

「趨光性」原是生物學用語，指生物受光刺激而移動的反應，朝光源移動者稱為正趨光性。本獎借用的是這個方向。

犯罪推理小說處理的是社會的暗處：謀殺、詐騙、失蹤、家庭裡的暴力，以及在制度裡沒有人接手的人。但在這個文類裡，案件總要查到底，誰做的、為什麼做、誰該為此負責，到最後一頁都得有個交代。偵探、警察、記者，或任何一個不肯停止追問的人，在故事裡做的都是讓事情被看見的工作。讀者讀到最後，除了兇手，也看見了讓這樁案件發生的社會條件。

台灣與香港的犯罪推理寫作，各自從本地的生活裡取材。都市居住、司法程序、移工與新住民、網路詐騙、長照與家庭、歷史記憶，這些題材反覆出現在兩地的作品裡，也是讀者在新聞裡讀過、在生活裡遇過的事。小說能寫新聞來不及寫的部分：一個人為什麼走到犯罪那一步，被害人的家屬後來怎麼過日子，程序在哪一個環節讓人落了空。這些作品記錄兩地社會正在經歷的事，也就是本獎所說的趨光：從犯罪出發，看向當代的現實。

本獎徵求以這些作品為對象的評論與研究。論者可以從類型史、敘事形式、社會議題、出版與媒介等任一角度切入，討論作者在一部作品裡寫出了哪些現實、用什麼方法讓讀者看見，以及

哪些部分沒有寫到、或選擇不寫。趨光與結局是否圓滿無關，停在無解與失敗的作品，同樣可以是論述的對象。各類稿件對主題的詮釋不設限，唯一的要求是論述須回到文本，並具體說明所論作品與它所處現實的關係。

第二條 論述對象

本獎所稱「作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犯罪推理小說：

- (一) 以中文原創。
- (二) 於台灣或香港出版發行，紙本書與電子書皆可。
- (三) 作品形式包括長篇、中篇、短篇小說集，以及刊載於台灣、香港出版之期刊或合集的單篇小說。

犯罪推理小說指以犯罪、案件或謎團為情節主線之小說，本格、社會派、警察程序、法庭、冷硬、驚悚、心理懸疑等子類型皆屬之。

翻譯作品、未經正式出版之網路連載、影視改編作品不得作為主要論述對象；論著中援引作為比較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徵件類別

三類的區別在於論述從哪裡出發、結論落在哪裡，字數區間隨之而定，互不重疊。投稿人可以先問：這篇稿件的結論說的是什麼？結論是對一部作品的評價，屬作品評介；結論是一部或數部作品在類型史、文學史或既有研究中的位置與意義，屬學術型書評；結論回答一個研究問題，適用範圍超出個別作品，屬研究論文。

	作品評介 (Book Review)	學術型書評 (Review Essay)	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
字數	2000–3000 字	5000–10000 字	12000–20000 字
論述起點	一部作品	一至三部作品	一個研究問題
結論	對作品的評價	作品在脈絡中的位置與意義	研究問題的答案
預設讀者	尚未讀過作品的一般讀者	讀過作品、熟悉類型的讀者與研究者	研究者
劇情介紹	以全文三分之一為限	只介紹論證需要的部分	不另作介紹
既有評論與研究	不須回應	須回應	須回顧，並說明本文的補充或修正
參考文獻	免附	須附	須附，另附摘要與關鍵詞
涉及謎底	須於文首標示	可直接討論	可直接討論
審查方式	不送審，由主辦單位評選	兩位審查人	兩位審查人
作者	限一人	限一人	得二至三人合著

【三類共同：字數與格式】

- (一) 字數一律以 Word 字數統計之「字數」欄為準，含標點，不含空白。
- (二) 學術型書評與研究論文之字數計正文與註腳，不含摘要、關鍵詞與參考文獻。
- (三) 字數超出或不足所投類別區間者，不列入審查。
- (四) 各類稿件之撰稿格式一律採 APA 第七版；入選後依研究集統一體例修訂。

【第一類 作品評介 (Book Review)】 2000 字以上、3000 字以內，入選四名

論述對象為一部作品：長篇一部、短篇集一冊，或單篇短篇一篇。評介寫給還沒讀過這部作品的讀者，讓他們知道作品寫了什麼、作者用什麼方法寫，以及值得一讀的理由，性質接近報刊與書評平台上的書評。

內容須包含：

- 作品的定位（類型、題材，以及在作者寫作中的位置）；
- 以文本細節支撐的評價；
- 作品與本屆主題的關係。

劇情介紹以全文三分之一為限。涉及詭計、兇手身分或結局者，請於文首標示「本文涉及謎底」。免附參考文獻，引用原文請於文中註明頁碼。

評介的評價以作品本身為範圍，不必回應其他評論者或研究者的看法。稿件若以回應既有評論或研究為主要內容，屬學術型書評。

【第二類 學術型書評（Review Essay）】 5000 字以上、10000 字以內，入選三名

論述對象以一部作品為主，至多三部；論及多部者，須為同一作者、同一系列，或處理同一議題之作品。書評的讀者已讀過作品或熟悉這個類型，劇情只介紹論證需要的部分，篇幅用來判斷作品在類型史、文學史或既有研究中的位置：作者延續了哪些類型慣例、改寫了哪些，補上或錯過了哪些前人已經討論過的問題。性質接近學術期刊所稱的評述論文。

內容須包含：

- 明確的論點陳述；
- 作品分析；
- 脈絡定位（類型譜系、同期作品或相關研究）；
- 對既有評論或研究的回應；
- 對作品成就與限制的評價；
- 參考文獻。

可直接討論謎底。

書評的結論仍落在所評的作品上，回應既有研究是為了說明這部作品的位置。若稿件的結論已經超出所評作品，回答的是作品以外的問題（例如某個子類型在兩地的演變、某種社會議題在—批作品中的呈現），屬研究論文。

【第三類 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 】 12000 字以上、20000 字以內，入選三名

研究論文從一個研究問題出發，作品是論證的材料。研究範圍可為單一作家、作品群、子類型、主題、時期、出版與產業、跨地比較或跨媒介研究。涉及其他地區作品或影視改編者，台灣或香港犯罪推理小說須為主要研究對象，論述篇幅須過半。

論文須包含：

- 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關鍵詞三至五個；
- 研究問題與研究動機；
- 文獻回顧；
- 研究方法或理論取徑；
- 論證；
- 結論；
- 參考文獻。

結論須回答研究問題，並說明本文對既有研究的補充或修正。得由二至三人合著，每位作者皆須符合第四條資格。

第四條 資格

【一、投稿身分】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香港身分證者皆可投稿。
- （二）香港身分證不分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 （三）不限居住地，旅居海外者亦可。
- （四）研究論文合著者，每位作者皆須符合本條資格；作品評介與學術型書評限單一作者。
- （五）本獎編輯委員不得投稿。

【二、投稿件數】

- （一）每人每類限投一件，得跨類投稿。

- (二) 同一篇稿件或其改寫版本，不得跨類重複投稿。

【三、稿件條件】

- (一) 稿件須未曾於期刊、論文集、專書或網路公開發表。
- (二) 曾於研討會宣讀而未刊登於論文集者，或改寫自學位論文者，可以投稿，請於報名表註明宣讀場次或學位論文名稱。
- (三) 已獲其他徵獎獎項之稿件不得投稿。

第五條 收件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以送出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一、投稿方式】

- (一) 線上表單：填寫表單並上傳檔案，表單網址公告於幻華創造官方網站。表單須登入 Google 帳號才能上傳檔案。
- (二) 電子郵件：沒有 Google 帳號者，請改以電子郵件寄至 beguiling.creative@gmail.com，主旨寫「論著獎投稿 + 類別 + 篇名」。

【二、應備文件】

兩種投稿方式皆須備妥：

- (一) 稿件全文：Word 檔與 PDF 檔各一份，內容一致；中文字型十二級、一點五倍行距、加註頁碼。
- (二) 報名資料：線上表單填寫的內容即為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投稿者，另附報名表 PDF 一份，報名表自幻華創造官方網站下載。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每位作者各一份。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僅供資格審查與簽約之用，未入選者之影本於評審結束後銷毀，入選者之影本於簽約完成後銷毀。

未依第三、五條規定備齊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列入審查。

【三、匿名規定】

學術型書評與研究論文採雙向匿名審查，作品評介亦以匿名方式評選。

- (一) 各類稿件內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致謝、研究計畫編號或社群帳號。
- (二) 引用自己的著作時，請以「作者（年份）」代替。
- (三) 未依規定匿名者，不列入審查。

【四、確認與修改】

- (一) 單一檔案超過 10 MB 者請先來信洽詢。
- (二) 經表單投稿者，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確認信；以電子郵件投稿者，主辦單位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信。未收到確認信者請主動來信查詢。
- (三) 截止日前得回到表單修改已送出之內容，或重新寄件，均以最後一次送出之版本為準。

第六條 審查與公布

本獎採隨到隨審，稿件不必等到截止日才進入審查。

- (一) 形式審查與初審：主辦單位收件後，查核資格、字數與匿名處理，並就主題相關性與類別適性篩選。
- (二) 匿名審查：初審通過之學術型書評與研究論文，即送兩位編輯委員雙向匿名審查，審查人與投稿人互不知悉身分，每篇審查期為三十日。作品評介不送匿名審查，由主辦單位評選。審查結論分「推薦刊登」「修改後刊登」「不推薦」三種。
- (三) 決賽：截止收件且全部稿件審查完畢後，主辦單位依審查意見與稿件表現，評定各類首獎與優選，各類分別評選，不合併排序，均得從缺。

入選名單預計於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前公布，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於幻華創造官方網站。凡進入匿名審查之稿件，不論是否入選，主辦單位均於名單公布後三十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審查意見（隱去審查人身分）。

【時程一覽】

項目	時間
收件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審查	隨到隨審，匿名審查每篇三十日
入選名單公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
入選稿修訂	依主辦單位通知所定期限
研究集出版	2027 年 12 月（預定）

第七條 獎勵

【一、入選所得】

每位入選人可獲：

- （一）論著收入本獎研究集，預定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出版（延期規定見第八條）；
- （二）同意刊登證明一份，學術型書評與研究論文入選人另獲匿名審查證明一份；
- （三）研究集二冊。

【二、首獎獎金】

各類首獎另頒獎金，優選不頒獎金：

類別	首獎獎金
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	新台幣一萬元
學術型書評（Review Essay）	新台幣五千元
作品評介（Book Review）	新台幣三千元

【三、證明與獎金給付】

- （一）同意刊登證明於名單公布後開立，入選人於研究集出版前即可使用。
- （二）匿名審查證明載明篇名、類別、審查方式、審查人數與審查結果。
- （三）研究集出版後另開立刊登證明。

- (四) 合著論文之獎金由合著者均分，證明每位作者各一份。
- (五) 獎金為稅前金額，依法代扣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
- (六) 旅居海外之入選人，獎金以跨國匯款支付，匯款手續費由獎金中扣除。

第八條 出版與著作權

- (一) 入選人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所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並附修訂說明對照表，寄回主辦單位。首獎獎金於修訂稿經主辦單位確認後撥付。**未於期限內交回修訂稿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二) **入選論著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幻華創造**，入選人應於簽約時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對幻華創造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合著論文須由全體作者共同簽署。幻華創造得將入選論著收入研究集，以紙本書與電子書形式出版發行。研究集收錄不另支稿費。入選人日後欲將論著收入個人專書或其他出版品，須事先取得幻華創造書面同意，並註明原刊於本獎研究集。
- (三) 研究集依統一體例編輯，主辦單位得就文字與格式進行修訂；涉及論點的修改，須經作者同意。
- (四) 收件稿件之數量或品質不足以編成研究集時，主辦單位得將本獎延期一年辦理：延長收件期間，入選名單公布與研究集出版時程隨之順延，延期事宜公告於幻華創造官方網站。延期期間，已完成投稿者之稿件繼續保留審查資格，無須重新投稿。

第九條 其他規定

- (一) **自寄件之日起至名單公布之日止，不得將同一稿件或其改寫版本投稿其他期刊、論文集或徵獎。**
- (二) 欲撤回稿件者，請於截止收件日前來信告知，經主辦單位回覆確認後生效。
- (三) 稿件須為作者本人撰寫，**其論點、分析與文字並非由生成式人工智慧產出**；以其輔助資料檢索、翻譯核對、錯字檢查或格式處理不在此限。
- (四) **經查有抄襲、代筆、一稿多投或隱瞞已公開發表者，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已發放之獎金應於通知後三十日內返還**，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時解除。

- (五) 稿件涉訟由投稿人自行負責。
- (六) 投稿稿件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七) 主辦單位得將入選論著之作者姓名、篇名與摘要用於本獎之宣傳與報導。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幻華創造官方網站。

洽詢

幻華創造出版社 臺港犯罪文學論著獎工作小組

電子信箱：beguiling.creative@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641941



掃描前往官網徵獎頁：線上表單、報名表下載

<https://beguiling-creative.com/awards/taigang-criticism-2026/>